**第十九号 权益变动相关提示性公告**

[1.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2](#_Toc190164169)

[2.科创板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6](#_Toc190164170)

## 1.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适用情形：**

1.持有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股比例触及或者跨越1%的整数倍（如6%、7%）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及时按本公告格式披露提示性公告。

2.上市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持有或者买卖可转债中有权转股部分导致所持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的，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计算权益变动比例，如触及或者跨越1%的整数倍（如6%、7%），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按本公告格式披露提示性公告。

3.上市公司股本变化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披露标准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披露；由上市公司在相关股本变动公告中披露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触及披露标准的情况。

4.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的，无需按本公告格式披露权益变动触及或者跨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XX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或者减持，是否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比例变化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合并计算情况下的身份类别，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分别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合并计算情况下，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触及或者跨越1%的整数倍（如6%、7%）的具体情况，并分别披露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持股主体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权益变动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时间区间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的，还需披露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如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等）。

**三、其他说明（如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XXXX

年 月 日

## 2.科创板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适用情形：**

1.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的，上市公司应按本公告格式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2.股东拟公开挂牌出让股份，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按本公告格式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3.持有公司5%以上权益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成员或构成发生重大变化，但未导致其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应按本公告格式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上市公司依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按本公告格式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或者减持，是否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该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发生适用情形（1）所列情形时，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或减少的时间及方式（如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成交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行政划转或者变更的批准时间、司法裁定书下达时间等）；变动数量和比例；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发生适用情形（4）所列情形时，上市公司参照适用前述披露要求。

发生适用情形（2）所列情形时，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拟出让股份的股东名称、公开挂牌的时间及股份数、挂牌出让结果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发生适用情形（3）所列情形时，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人的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双方及其持股比例变化，并以文字或图表方式表述变化前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股权结构变化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否触及要约收购。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说明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如发生变化，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与此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相关事项。

说明上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等事项是否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等后续工作，及拟披露的时间。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如适用）